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7

問題編號

193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 91 地政總署 分目: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:

管制人員: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<u>問題</u>: 有關部門於 2006-07 年度將接手由房屋署移交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 而淨開設 400 個職位:

- (a) 請詳細列出新開設職位的職級、職責、聘用方式以及薪金;
- (b) 房屋署的職員有否因而調配到地政總署?

提問人: 陳婉嫻議員

房屋事務經理職系

答覆:3

(a) 非首長級職位增加 400 個,是計及所有建議開設及刪減的職位後,在 2006-07 年度的編制人數改變淨額,詳情如下:

一般及共通職系 +161

(包括律師、行政主任、文書及秘書職系、汽車司機、管工、技工、 工人及描摹員)

總數 +400

+151

當局現正落實各有關職系及職級所涉及職位的確實數目。除了7個職位是支援鐵路相關發展項目外,其餘職位都是將由房屋署移交的職位,以執行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。地政總署會利用房屋署移交的新資源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。

(b) 房屋署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把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移交地政總署的同時, 把 323 名人員移交地政總署。

簽署:	
姓名:	劉勵超
職銜:	地政總署署長
日期:	11.3.2006